

#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6
綜合損益表	1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4
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175
2. 合規聲明	176
3. 收入	176
4. 淨融資費用後盈利	177
5. 融資費用	177
6. 綜合損益表內的利得稅	178
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79
8. 其他全面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	179
9. 每股盈利	180
10. 股息	180
11. 分部報告	181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13. 附屬公司投資	188
14. 合資公司權益	189
15. 聯營公司權益	191
16. 酒店經營權	192
17. 衍生金融工具	192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利得稅	193
19. 存貨	194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5
2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
23. 帶利息貸款	197
24. 股本	198
25. 儲備	198
26. 僱員退休福利	200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203
28. 承擔	210
29. 或然負債	211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211
31. 毋須調整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212
32.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212
33. 重要會計政策	213
34.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223
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闡釋之潛在影響	22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70至224頁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貴集團、合資公司和聯營公司所擁有酒店物業的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和附註12)

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p>貴集團直接或通過其在合資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全球各地擁有酒店物業的權益。該等酒店物業按成本減去折舊和減值後的數額列示，對貴集團而言具有重大價值。</p> <p>管理層於年底評估酒店物業是否有潛在的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管理層依照外部物業估值師根據公認的行業標準得出的估值來評估酒店物業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p> <p>酒店物業的估值工作複雜，涉及重大的判斷和估計，特別是考慮到酒店物業位於不同的地區，以及各地的特定經濟和政治環境可能影響入住率、每個可用房間的收入和未來增長率等。</p> <p>我們將貴集團及其投資對象所擁有酒店物業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酒店物業估值工作的複雜性，當中涉及重大的判斷和估計，而且管理層在作出假設時可能出現偏差。</p>	<p>我們評估貴集團及其投資對象所擁有酒店物業的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管理層討論可能觸發酒店物業減值的事件及/或減值跡象，並檢查各家酒店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預測；</li> <li>● 當確定存在觸發事件或減值跡象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獨立於管理層的外部物業估值師會面，討論估值和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考慮估值師的資格、對所估物業的專業知識、客觀性和獨立性；</li> <li>- 通過與董事批准的預算、可比較物業的市場數據和本年度經營業績進行比較，對估值中採用的主要估計和假設，包括入住率、每個可用房間的收入、未來增長率和貼現率提出質疑；及</li> </ul> </li> <li>● 通過調整主要估計和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管理層在估值工作中可能出現偏差的風險。</li> </ul>

## 貴集團和合資公司所擁有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和附註12)

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p>貴集團在世界各地持有投資物業組合，包括辦公室、住宅和商業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對貴集團而言具有重大價值。</p> <p>管理層依據外部物業估值師按照公認的行業標準得出的估值來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p> <p>該等估值工作複雜，需要就資本化率和市場租金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特別是考慮到投資物業的數量眾多、地點不同，且性質多樣化。</p> <p>我們將貴集團及合資公司所擁有投資物業的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有關估值工作的複雜性，而且當中涉及重大的判斷和估計。</p>	<p>我們評估貴集團及合資公司所擁有投資物業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管理層討論對估值的評估，包括採用的主要假設和各投資物業所在地的最近市場發展情況；</li> <li>● 與獨立於管理層的外部物業估值師會面，討論估值和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考慮估值師的資格、對所估物業的專業知識、客觀性和獨立性；及</li> <li>● 在本所物業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將主要估計數字與市場可用數據、政府提供的市場統計數據和本年度經營業績進行比較，對估值中採用的主要估計和假設，包括資本化率和市場租金提出質疑。</li> </ul>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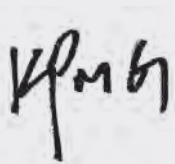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邱毅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7年3月20日

# 綜合損益表(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b>收入</b>	3	<b>5,631</b>	5,741
銷貨成本		<b>(428)</b>	(454)
員工薪酬及相關費用		<b>(2,108)</b>	(2,063)
租金及水電		<b>(527)</b>	(545)
其他營業費用		<b>(1,280)</b>	(1,239)
<b>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b>		<b>1,288</b>	1,440
折舊及攤銷		<b>(464)</b>	(426)
<b>營業盈利</b>		<b>824</b>	1,014
利息收入		<b>37</b>	56
融資費用	5	<b>(133)</b>	(124)
淨融資費用		<b>(96)</b>	(68)
<b>淨融資費用後盈利</b>	4	<b>728</b>	946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14	<b>20</b>	(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b>(25)</b>	(2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值	12(b)	<b>29</b>	277
<b>除稅項前盈利</b>		<b>752</b>	1,129
稅項			
本期稅項	6	<b>(139)</b>	(172)
遞延稅項	6	<b>54</b>	48
<b>本年度盈利</b>		<b>667</b>	1,005
<b>盈利歸於：</b>			
本公司股東		<b>675</b>	1,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8)</b>	5
<b>本年度盈利</b>		<b>667</b>	1,005
<b>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b>	9	<b>0.43</b>	0.65

## 綜合全面收益表(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b>本年度盈利</b>		<b>667</b>	1,005
<b>扣除稅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		<b>(572)</b>	(244)
– 合資公司的財務報告		<b>(63)</b>	(44)
–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b>(21)</b>	(90)
– 酒店經營權		<b>(16)</b>	(54)
		<b>(672)</b>	(432)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允價值的有效部分變動		<b>(2)</b>	(22)
– 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		<b>22</b>	22
		<b>(652)</b>	(43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算既定收益退休金承擔淨額		–	2
持作自用土地和建築物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		–	25
其他全面收入	8	<b>(652)</b>	(405)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15</b>	600
<b>全面收入總額歸屬：</b>			
本公司股東		<b>28</b>	6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3)</b>	(12)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15</b>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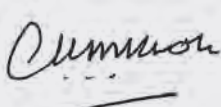
## 綜合財務狀況表(百萬港元)

	附註	於 12月31日	
		2016	2015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3,896	32,78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6	6,314
	12	40,712	39,097
合資公司權益	14	1,019	901
聯營公司權益	15	642	694
酒店經營權	16	515	544
遞延稅項資產	18(b)	47	30
		42,935	41,2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82	8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55	643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30(b)	111	17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	2,087	2,919
		2,935	3,8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59)	(1,214)
帶利息貸款	23	(2)	(186)
衍生金融工具	17	(7)	-
本年度稅項	18(a)	(26)	(28)
		(1,394)	(1,428)
<b>淨流動資產</b>		1,541	2,39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44,476	43,661
<b>非流動負債</b>			
帶利息貸款	23	(6,996)	(6,00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9)	(239)
既定收益退休金承擔淨額	26(a)	(16)	(16)
衍生金融工具	17	(9)	(39)
遞延稅項負債	18(b)	(652)	(701)
		(7,902)	(7,001)
<b>淨資產</b>		36,574	36,66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5,005	4,808
儲備		31,354	31,619
<b>歸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36,359	36,4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5	233
<b>權益總額</b>		36,574	36,660

經董事局於2017年3月20日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米高嘉道理爵士



郭敬文



馬修

第175至2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對沖 儲備	匯兌及 其他儲備	保留 盈利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b>於2015年1月1日</b>		4,544	(47)	325	31,079	35,901	250	36,151
2015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1,000	1,000	5	1,005
其他全面收入	8	-	-	(388)	-	(388)	(17)	(4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88)	1,000	612	(12)	600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10	202	-	-	(273)	(71)	-	(71)
批准屬於本年度的股息	10	62	-	-	(77)	(15)	-	(15)
支付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	-	-	-	-	(5)	(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08	(47)	(63)	31,729	36,427	233	36,660
2016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675	675	(8)	667
其他全面收入	8	-	20	(667)	-	(647)	(5)	(65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0	(667)	675	28	(13)	15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10	155	-	-	(231)	(76)	-	(76)
批准屬於本年度的股息	10	42	-	-	(62)	(20)	-	(20)
支付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	-	-	-	-	(5)	(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05	(27)	(730)	32,111	36,359	215	36,574

##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b>營業項目</b>			
淨融資費用後盈利		728	946
調整：			
折舊	12(a)	451	413
酒店經營權攤銷	16	13	13
利息收入	4	(37)	(56)
融資費用	5	133	124
<b>營運資金變更前營業盈利</b>		<b>1,288</b>	1,440
存貨減少		-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6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	58
<b>營運產生的現金</b>		<b>1,312</b>	1,444
淨稅項(支付)/退還：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7)	(191)
已退/(已付)海外稅項		1	(33)
<b>營業項目的淨現金收入</b>		<b>1,176</b>	1,220
<b>投資項目</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131)	(660)
收購1-5 Grosvenor Place額外權益的付款		(1,288)	-
收購東京半島酒店建築物的付款		-	(732)
聯營公司派發的股息		5	-
注入合資公司的股本		(161)	-
合資公司/聯營公司還付的款項		58	-
<b>投資項目的淨現金支出</b>		<b>(2,517)</b>	(1,392)
<b>融資項目</b>			
提取定期貸款		800	2,114
償還定期貸款		-	(1,249)
循環貸款淨減少		(53)	(43)
提取/(存放)存款期為3個月或以上的帶利息銀行存款淨額		2,016	(513)
支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138)	(126)
利息收入		45	58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96)	(86)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5)	(5)
<b>融資項目的淨現金收入</b>		<b>2,569</b>	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228	(2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	8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	(49)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	<b>1,955</b>	768

# 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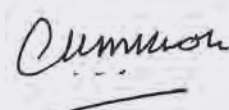
## 1.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3	-	-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82	12,662
可收回稅項		4	4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3	232
		<b>13,699</b>	12,89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5)	(67)
<b>淨資產</b>		<b>13,204</b>	12,83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5,005	4,808
儲備	25(a)	8,199	8,023
<b>權益總額</b>		<b>13,204</b>	12,831

經董事局於2017年3月20日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米高嘉道理爵士



郭敬文



馬修

## 2.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闡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告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對本財務報告內反映的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載於附註34。

## 3. 收入<sub>(百萬港元)</sub>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管理及營運酒店、商用物業及會所與服務。

收入是按照就服務、產品與各項設施(包括管理費及租金收入)的發票總金額計算。年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6	2015
酒店		
– 客房	1,812	1,765
– 餐飲	1,173	1,168
– 商場及辦公室	691	761
– 其他	364	379
	<b>4,040</b>	4,073
商用物業		
– 住宅物業	480	486
– 辦公室	121	110
– 商場	334	341
	<b>935</b>	937
會所與服務		
– 會所及顧問服務	68	182
– 經營山頂纜車	120	122
– 其他	468	427
	<b>656</b>	731
	<b>5,631</b>	5,741

#### 4. 淨融資費用後盈利 (百萬港元)

淨融資費用後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計算：

	2016	2015
攤銷	13	13
折舊	451	41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	10
稅務及其他服務	4	3
物業經營的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不定額租金 13 百萬港元 (2015年：14 百萬港元)	224	227
利息收入	(37)	(56)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18 百萬港元 (2015年：17 百萬港元)	(1,282)	(1,361)

#### 5. 融資費用 (百萬港元)

	2016	2015
銀行貸款利息	94	83
其他貸款成本	18	17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112	100
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權益	24	24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	–	4
	136	128
減：利息支出资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	(4)
	133	124

\* 於2016年，貸款成本按每年2.1%資本化(2015年：1.8%)

## 6. 綜合損益表內的利得稅 (百萬港元)

###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包括：

	2016	2015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稅項撥備(附註18(a))	142	15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	(3)
	<b>137</b>	149
<b>本期稅項 — 海外</b>		
本年度稅項淨支出	2	23
	<b>139</b>	172
<b>遞延稅項</b>		
有關重估海外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	(21)	(20)
有關其他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增加	(32)	26
稅率減少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	(54)
	<b>(54)</b>	(48)
<b>總計</b>	<b>85</b>	124

2016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5%(2015年：16.5%)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b) 稅項支出及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盈利對賬：

	2016	2015
除稅前盈利	752	1,129
按16.5%(2015年：16.5%)本地利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	124	186
不可扣減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4	21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	(7)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的稅務影響	1	17
香港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的稅務影響	(9)	(58)
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確認時的稅務影響	(13)	(2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0	47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不同稅率影響	(28)	(9)
稅率變更對於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	(5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3)
其他	1	9
實際稅項支出	<b>85</b>	124

## 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活動的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局及集團管理委員會。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七名(2015年：七名)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載列如下：

	2016		2015	
	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	集團管理 委員會 (不包括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	集團管理 委員會 (不包括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4,703	–	3,980	–
基本薪酬	14,262	25,021	14,459	24,213
花紅及獎金	12,566	7,859	12,075	7,160
退休福利	2,333	2,347	2,374	2,264
其他福利	591	1,114	740	1,119
	<b>34,455</b>	<b>36,341</b>	33,628	34,756

以具名形式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按薪酬範圍劃分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於薪酬委員會報告「201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披露，並為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8. 其他全面收入及相關稅務影響 (百萬港元)

	2016			2015		
	稅前總額	稅項 (支出)/ 利益	扣除稅項 後數額	稅前總額	稅項 (支出)/ 利益	扣除稅項 後數額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	(572)	–	(572)	(244)	–	(244)
– 合資公司的財務報告	(63)	–	(63)	(44)	–	(44)
–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21)	–	(21)	(90)	–	(90)
– 酒店經營權	(16)	–	(16)	(54)	–	(54)
	<b>(672)</b>	–	<b>(672)</b>	(432)	–	(432)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允價值的有效部分變動	(2)	–	(2)	(26)	4	(22)
– 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	24	(2)	22	24	(2)	22
重新計算既定收益退休金承擔淨額	–	–	–	2	–	2
持作自用土地和建築物轉撥至 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	–	–	–	25	–	25
<b>其他全面收入</b>	<b>(650)</b>	<b>(2)</b>	<b>(652)</b>	(407)	2	(405)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盈利 — 基本

	2016	2015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675	1,00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554	1,528
每股盈利(港元)	0.43	0.65

	2016 (百萬股)	2015 (百萬股)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	1,543	1,517
向選擇以股份取代2015年末期現金股息及2016年 中期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影響	11	11
於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數	1,554	1,528

### (b) 每股盈利 — 攤薄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sup>(百萬港元)</sup>

###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016	2015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 (2015年：每股5港仙)	62	77
報告期間結束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2015年：每股15港仙)	235	231
	297	308

報告期間結束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6	2015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 股息每股15港仙(2015年：每股18港仙)	231	273



## 11. 分部報告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以分部管理為基礎。其呈報方式與本集團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的準則一致。本集團須匯報分部如下：

酒店	此分部包括由經營酒店、出租酒店大樓內商場及辦公室物業等產生的收益。
商用物業	此分部從事出租商用及辦公室物業(非位於酒店物業內者)及住宅物業以及於該等物業經營的餐廳業務。
會所與服務	此分部從事經營高爾夫球場、山頂纜車、餐飲產品批發和零售、洗衣服務以及為會所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並無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須匯報分部。為協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資源分配及進行表現評估，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內部報告的呈報方式。

### (a)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須匯報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酒店		商用物業		會所與服務		綜合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b>須匯報分部收入*</b>	<b>4,040</b>	4,073	<b>935</b>	937	<b>656</b>	731	<b>5,631</b>	5,741
<b>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的須匯報分部營業盈利</b>	<b>649</b>	777	<b>518</b>	538	<b>121</b>	125	<b>1,288</b>	1,440
折舊及攤銷	<b>(418)</b>	(385)	<b>(11)</b>	(9)	<b>(35)</b>	(32)	<b>(464)</b>	(426)
<b>分部營業盈利</b>	<b>231</b>	392	<b>507</b>	529	<b>86</b>	93	<b>824</b>	1,014

由於分部營業盈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營業盈利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營業盈利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項前盈利的對賬。

\* 分部收入之分析載於附註3

## 11. 分部報告 (百萬港元)續

### (b) 分部資產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持有的有形資產、流動資產及酒店經營權。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不予分類資產載列如下：

	附註	2016	2015
須匯報分部資產			
酒店		<b>17,868</b>	17,602
商用物業		<b>23,087</b>	21,747
會所與服務		<b>1,009</b>	1,017
		<b>41,964</b>	40,366
不予分類資產			
合資公司權益	14	<b>1,019</b>	901
聯營公司權益	15	<b>642</b>	694
遞延稅項資產	18(b)	<b>47</b>	30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30(b)	<b>111</b>	17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	<b>2,087</b>	2,919
綜合資產總值		<b>45,870</b>	45,089

### (c) 地域資料 (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的資料：(i) 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 本集團指定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收入的地點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為依據分析。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實物資產所在地點劃分，而酒店經營權按其分配到的營運地點而劃分，合資公司和聯營公司則以營運地點劃分。

	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6	2015	2016	2015
香港	<b>2,615</b>	2,749	<b>29,579</b>	29,547
其他亞洲地區*	<b>1,526</b>	1,624	<b>5,224</b>	4,930
美國和歐洲	<b>1,490</b>	1,368	<b>8,085</b>	6,759
	<b>5,631</b>	5,741	<b>42,888</b>	41,236

\* 其他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內地、日本、泰國、菲律賓及越南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 (a)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永久 持有地	持作自用的 酒店及 其他 建築物	廠房、機器 及其他 設備	小計	其他 投資物業	持作重建的 投資物業	根據融資 租賃持有的 租賃 土地權益	總值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5年1月1日	962	6,898	4,799	12,659	30,825	1,723	1	45,208
匯兌調整	(53)	(190)	(87)	(330)	(138)	(85)	–	(553)
增置	–	900	414	1,314	65	–	–	1,379
出售	–	(125)	(381)	(506)	–	–	–	(506)
重新估值盈餘	–	25	–	25	–	–	–	25
轉撥	(83)	(1)	(32)	(116)	116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277	–	–	277
於2015年12月31日	826	7,507	4,713	13,046	31,145	1,638	1	45,830
<b>代表：</b>								
成本	826	7,507	4,713	13,046	–	–	1	13,047
估值—2015年	–	–	–	–	31,145	1,638	–	32,783
	826	7,507	4,713	13,046	31,145	1,638	1	45,830
<b>於2016年1月1日</b>	<b>826</b>	<b>7,507</b>	<b>4,713</b>	<b>13,046</b>	<b>31,145</b>	<b>1,638</b>	<b>1</b>	<b>45,830</b>
匯兌調整	2	(17)	(41)	(56)	(78)	(344)	–	(478)
增置	–	19	1,061	1,080	111	1,288	–	2,479
出售	–	(6)	(262)	(268)	–	–	–	(268)
轉撥	–	461	(568)	(107)	107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28	1	–	29
於2016年12月31日	828	7,964	4,903	13,695	31,313	2,583	1	47,592
<b>代表：</b>								
成本	828	7,964	4,903	13,695	–	–	1	13,696
估值—2016年	–	–	–	–	31,313	2,583	–	33,896
	828	7,964	4,903	13,695	31,313	2,583	1	47,592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2015年1月1日	351	3,571	3,117	7,039	–	–	1	7,040
匯兌調整	(28)	(124)	(62)	(214)	–	–	–	(214)
年內計提	–	138	275	413	–	–	–	413
出售時撥回	–	(125)	(381)	(506)	–	–	–	(506)
於2015年12月31日	323	3,460	2,949	6,732	–	–	1	6,733
<b>於2016年1月1日</b>	<b>323</b>	<b>3,460</b>	<b>2,949</b>	<b>6,732</b>	<b>–</b>	<b>–</b>	<b>1</b>	<b>6,733</b>
匯兌調整	1	(29)	(8)	(36)	–	–	–	(36)
年內計提	–	162	289	451	–	–	–	451
出售時撥回	–	(6)	(262)	(268)	–	–	–	(268)
於2016年12月31日	324	3,587	2,968	6,879	–	–	1	6,880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504	4,377	1,935	6,816	31,313	2,583	–	40,712
於2015年12月31日	503	4,047	1,764	6,314	31,145	1,638	–	39,097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續

### (a)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sup>續</sup>

2016年內，本集團購入成本值2,479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當中的1,28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有關收購1-5 Grosvenor Place額外權益的現金代價(2015年：1,379百萬港元，當中的73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東京半島酒店建築物的收購事項的有關現金代價)。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中亦包括價值486百萬港元(2015年：434百萬港元)的未竣工工程。

本集團根據附註33(i)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評估其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日期的可收回金額。基於該項評估，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概無要求減值撥備或撥回。

- (b)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於2016年12月31日重估。年內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入賬。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估值師行進行，有關估值師行的僱員均於估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擁有新近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已與估值師行商討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有關估值師行的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簡介	估值師行名稱	進行估值的估值師行僱員資格
<b>香港</b>		
零售商店、辦公室及住宅單位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戴維斯)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b>其他亞洲地區*</b>		
零售商店、辦公室、住宅單位及空置地皮	戴維斯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HVS	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價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b>美國</b>		
零售商店及空置地皮	HVS	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價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b>歐洲</b>		
零售商店、辦公室及住宅單位	HVS	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價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 其他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內地、日本、泰國、菲律賓及越南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續

### (c) 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主要以收益資本化方法(按建築物質素及地點經調整資本化比率折現預期租金收入)計算。在計算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採用的估值參數載列於下表：

估值法	估值參數	區間
收益資本化方法	收益資本化比率	
	- 商場	3.8% - 6.6% (2015年：4.4% - 6.6%)
	- 辦公室	3.8% - 4.6% (2015年：4.1% - 4.6%)
	- 住宅物業	3.0% - 3.8% (2015年：3.0% - 3.8%)
	預期每月每平方米市值租金	
	- 商場	40港元 - 1,300港元 (2015年：38港元 - 1,300港元)
- 辦公室	21港元 - 53港元 (2015年：26港元 - 50港元)	
- 住宅物業	40港元 - 73港元 (2015年：39港元 - 73港元)	

集團投資物業變動詳情於上文附註12(a)披露。

投資物業公允淨值調整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非營運項目。

### (d) 持作重建的投資物業

持作重建的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於倫敦1-5 Grosvenor Place(該物業)業務的經濟利益。本集團於2013年7月25日初步收購該物業的50%權益。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該物業其餘50%權益，總成本為1,288百萬港元，包括土地印花稅及其他交易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該物業為持作出租用途，其公允價值為2,583百萬港元(271百萬英鎊)(2015年：1,638百萬港元(142百萬英鎊))。本集團擬將該物業重建為包括半島酒店及豪華住宅的多用途綜合項目。

### (e) 經營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首次租賃期一般為1至5年，或有續租選擇權，租賃期後續租條款須經雙方重新協商。2016年從該等租賃賺取的不定額租金為30百萬港元(2015年：40百萬港元)。

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可收租金載於附註28(b)。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續

(f)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6	2015
香港	– 長期租賃	27,411	27,356
	– 中期租賃	1,495	1,483
其他亞洲地區*	– 永久持有	1,126	1,126
	– 長期租賃	1,295	1,271
	– 中期租賃	1,359	1,205
美國	– 短期租賃	68	–
	– 永久持有	1,215	1,155
	– 長期租賃	1,583	1,567
歐洲	– 永久持有	642	532
	– 長期租賃	2,583	1,638
		<b>38,777</b>	37,333

\* 其他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內地、日本、泰國、菲律賓及越南

代表：		
土地及建築物，按公允價值(投資物業)	33,896	32,783
土地及建築物，按成本值	4,881	4,550
	<b>38,777</b>	37,333

(g)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酒店及投資物業如下：

	用途
<b>於香港持有：</b>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香港半島酒店，梳士巴利道	酒店及商用物業租賃
半島酒店辦公室大樓，中間道18號	辦公室
淺水灣影灣園，淺水灣道109號	住宅及商用物業租賃
淺水灣花園大廈，淺水灣道101號	住宅
淺水灣車房，淺水灣道60號	商用物業租賃
聖約翰大廈，花園道33號	辦公室
中期租約(10至50年)：	
山頂凌霄閣，山頂道128號	商用物業租賃
<b>於中國內地持有：</b>	
中期租約(10至50年)：	
王府半島酒店，北京王府井金魚胡同8號	酒店及商用物業租賃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續

### (g)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酒店及投資物業如下：續

	用途
<b>於日本持有：</b>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東京半島酒店，東京都千代田區有樂町1-8-1	酒店及商用物業租賃
<b>於泰國持有：</b>	
永久業權：	
曼谷半島酒店，曼谷Klongsan，Charoennakorn路333號 (郵編：10600)	酒店
鄰近曼谷半島酒店的空置土地	用途未定
泰國鄉村俱樂部，Bangna-Trad，Chachoengsao 土地，Bangpakong區，Chachoengsao	高爾夫球會 用途未定
<b>於菲律賓持有：</b>	
中期租約(10至50年)：	
馬尼拉半島酒店，馬尼拉都會區，馬加地市1226號， Ayala及馬加地大道交界	酒店及商用物業租賃
<b>於越南持有：</b>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The Landmark，胡志明市，第一區5B Ton Duc Thang街	住宅及商用物業租賃
<b>於美國持有：</b>	
永久業權：	
鵝園高爾夫球會	高爾夫球會
鵝園渡假酒店，加州喀麥爾Valley Greens道8205號	渡假酒店
鄰近鵝園的空置土地	用途未定
芝加哥半島酒店， 伊利諾州芝加哥Superior東街108號(近北密西根大道)	酒店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紐約半島酒店， 紐約第5大道700號與第55街交界	酒店及商用物業租賃
<b>於法國持有：</b>	
永久業權：	
巴黎21 avenue Kléber	商用物業租賃
巴黎21 Rue de Longchamp	住宅
<b>於英國持有：</b>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倫敦1-5 Grosvenor Place SW1X 7YL	住宅及商用物業租賃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續

(h) 本集團的酒店物業及高爾夫球場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6,225百萬港元(2015年：5,853百萬港元)。為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董事委任獨立估值師行評估該等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價值。

該等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估值為9,417百萬港元(2015年：8,937百萬港元)。然而，應當指出盈餘3,192百萬港元(2015年：3,084百萬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和非控股權益(如有)並沒有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中，而僅作提供額外資料之用途。

本集團的酒店物業及高爾夫球場的公允價值乃按現金流折現法(以經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物業相關預期現金流量)釐定。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估值師行進行。有關估值師行的詳情如下：

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簡介	估值師行名稱	進行估值的估值師行僱員資格
<b>香港、美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美國及其他亞洲地區</b>		
酒店及高爾夫球場	HVS	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價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 13. 附屬公司投資

以下僅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半島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酒店投資
淺水灣花園大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物業投資
淺水灣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物業投資
凌霄閣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物業投資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股	100%*	纜車營運
聖約翰大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物業投資
半島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批發及零售商品
大班洗衣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100%*	洗衣及乾洗服務
HSH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股	100%	借貸款項
半島會所管理及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100%*	會所管理
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Peninsula New York Hotel LLC	美國	已投入資本 323,500,000美元	100%*	酒店投資
Peninsula Chicago LLC	美國	已投入資本 57,038,089美元	100%*	酒店投資
Quail Lodge, Inc.	美國	10,65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	100%*	高爾夫球會、 渡假酒店及物業投資



### 13. 附屬公司投資<sup>續</sup>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Peninsula of Tokyo Limited	日本	2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	100%*	酒店投資
王府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161,921,686美元	76.6%**	酒店投資
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	菲律賓	111,840,386股每股面值10披索	77.36%*	酒店投資
Siam Chaophray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國	2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	75%*	酒店投資
Town and Country Sport Club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2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泰銖 <sup>△</sup>	75%*	高爾夫球會及物業投資
International Burote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6,866,667美元	70%#	物業投資
Le 21 Avenue Kléber SNC	法國	1,369,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	100%*	物業投資
Peninsula London, LP	英國	已投入資本1,000英鎊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

\* 間接持有

\*\* 王府飯店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外合營合資企業

# 本集團擁有 International Burotel Company Limited 50%經濟利益，合作期後權益歸於越南夥伴所擁有

△ 5,000股的股本已全數繳足，其餘1,245,000股的股本按每股25泰銖以作部分繳付

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14. 合資公司權益<sup>(百萬港元)</sup>

	2016	2015
應佔淨資產	498	380
借予合資公司貸款(附註30(b))	521	521
	<b>1,019</b>	901

## 14. 合資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續

(a) 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The Peninsula Shanghai (BVI) Limited (TPS)*	法團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50%	投資控股
PIT İstanbul Otel İşletmeciliği Anonim Şirketi (PIT)**	法團公司	土耳其	130,600,000 土耳其里拉	50%	酒店投資

\* 本集團於TPS的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TPS直接持有Evermore Gain Limited(EGL)100%權益(EGL在香港註冊成立)，而EGL則持有上海外灘半島酒店有限公司(PSW)100%直接權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PSW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PSW全權負責上海半島酒店及其旗下酒店式公寓、商場及配套設施的發展及經營。於2016年12月31日，EGL及PSW的已繳足股本分別為1港元(2015年：1港元)及117,500,000美元(2015年：117,500,000美元)。

\*\* PIT於2016年2月10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於此合資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PIT擁有土耳其伊斯坦堡Salıpazarı Port項目區一處物業的重建及經營權利。本集團擬與合資夥伴合作，將該物業重建為伊斯坦堡半島酒店。於2016年12月31日，已注入PIT的資本為161百萬港元，PIT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金額分別為13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b) PSW已抵押其物業(包括其土地使用權)，以作為2,500百萬人民幣信貸額的抵押品。於2016年12月31日，已提取貸款為1,977百萬港元(1,774百萬人民幣)(2015年：2,177百萬港元(1,823百萬人民幣))。該等已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為4,300百萬港元(3,857百萬人民幣)(2015年：4,794百萬港元(4,015百萬人民幣))。

(c) 以下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PSW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6	2015
非流動資產	4,256	4,62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7	89
其他流動資產	163	236
流動負債	(349)	(439)
非流動負債	(3,515)	(3,754)
<b>淨資產</b>	<b>682</b>	760
收入*	827	760
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554)	(60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營業盈利	273	159
折舊	(81)	(84)
淨融資費用	(114)	(143)
扣除非營業項目前盈利/(虧損)	78	(68)
扣除稅項後非營業項目**	(38)	(74)
<b>本年度盈利/(虧損)</b>	<b>40</b>	(142)
<b>本集團應佔PSW的業績</b>	<b>20</b>	(71)

\* 包括出售公寓的所得款項229百萬港元(2015年：171百萬港元)。

\*\* 投資物業估值調整淨額。

## 15.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16	2015
聯營公司權益	<b>642</b>	694

(a) 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主要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注入資本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19 Holding SAS (19 Holding)**	法團公司	法國	1,000 歐元	20%	投資控股
Majestic EURL (Majestic)	法團公司	法國	80,000,000 歐元	20%	酒店投資及投資控股
Le 19 Avenue Kléber	法團公司	法國	100,000 歐元	20%	酒店營運
The Belvedere Hotel Partnership (BHP)#	合夥	美國	46,500,000 美元	20%	酒店投資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19 Holding 於2016年註冊成立，以取代原有投資控股公司Al Maha Majestic S.à r.l.，該公司已於2016年控股結構重整後解散。19 Holding 持有 Majestic 100% 直接權益，而Majestic則持有巴黎半島酒店。

# BHP 擁有比華利山半島酒店全部權益。

- (b) 聯營公司權益結餘中包括借予 19 Holding 的無抵押貸款 616 百萬港元 (2015 年：678 百萬港元)，貸款將於一年後償還。該等貸款乃按本集團於 19 Holding 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並按法國稅務機構公布的稅率計息。
- (c) Majestic 已將其酒店物業抵押，作為 220 百萬歐元 (1,802 百萬港元) 信貸額的抵押品。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取貸款為 220 百萬歐元 (1,802 百萬港元) (2015 年：220 百萬歐元 (1,864 百萬港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為 613 百萬歐元 (5,017 百萬港元) (2015 年：631 百萬歐元 (5,350 百萬港元))。
- (d) BHP 的酒店物業已抵押予獨立金融機構，作為 145 百萬美元 (1,131 百萬港元) (2015 年：145 百萬美元 (1,131 百萬港元)) 信貸額的抵押品。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取貸款為 137 百萬美元 (1,069 百萬港元) (2015 年：140 百萬美元 (1,092 百萬港元))。該等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為 61 百萬美元 (476 百萬港元) (2015 年：60 百萬美元 (468 百萬港元))。
- (e) 以下為本集團擁有 20% 股權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財務資料概要：

	2016	20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	<b>(125)</b>	(1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	-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b>(125)</b>	(115)
<b>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b>	<b>(25)</b>	(23)

## 16. 酒店經營權 (百萬港元)

	2016	2015
<b>成本</b>		
於1月1日	674	727
匯兌調整	(17)	(53)
於12月31日	657	674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130)	(116)
匯兌調整	1	(1)
年內攤銷	(13)	(13)
於12月31日	(142)	(130)
賬面淨值	515	544

年內的攤銷支出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為「折舊及攤銷」。

酒店經營權指本集團就比華利山半島酒店及巴黎半島酒店經營權應佔的成本。

## 17. 衍生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2016 負債	2015 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5)	(37)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		
利率掉期	(1)	(2)
	(16)	(39)
減：一年內清償部分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6)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		
利率掉期	(1)	—
	(7)	—
一年後清償部分	(9)	(39)

##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利得稅 (百萬港元)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年度稅項：

	2016	2015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 6(a))	142	152
已付暫繳利得稅	(135)	(147)
	7	5
有關上一年度的可收回稅項	(2)	-
海外稅項撥備	15	11
	20	16
代表：		
可收回稅項(附註20)	(6)	(12)
本年度應付稅項(列為流動負債)	26	28
	20	1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重估	稅項抵免超出相 關折舊數額	撥備及 其他	稅項虧損	現金流量 對沖	總計
<b>遞延稅項產生自：</b>						
於2015年1月1日	562	640	(27)	(428)	(2)	745
扣除自/(計入)損益	(48)	18	2	(20)	-	(48)
扣除自/(計入)儲備	(16)	(11)	-	2	(1)	(2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b>498</b>	<b>647</b>	<b>(25)</b>	<b>(446)</b>	<b>(3)</b>	<b>671</b>
扣除自/(計入)損益	<b>5</b>	<b>52</b>	<b>1</b>	<b>(112)</b>	<b>-</b>	<b>(54)</b>
扣除自/(計入)儲備	<b>(11)</b>	<b>(1)</b>	<b>-</b>	<b>(2)</b>	<b>2</b>	<b>(12)</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492</b>	<b>698</b>	<b>(24)</b>	<b>(560)</b>	<b>(1)</b>	<b>605</b>

倘稅項涉及相同的稅務當局，並可合法進行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抵化作淨額。

以下數字經適當抵銷後確定，並分別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	2015
遞延稅項資產	47	30
遞延稅項負債	(652)	(701)
	(605)	(671)

##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利得稅 (百萬港元)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根據附註33(p)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1,392百萬港元(2015年：1,306百萬港元)累計稅項虧損而產生的為數465百萬港元(2015年：437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公司在其稅收權區不可能有任何運用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盈利。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2016	2015
1年後但5年內	610	588
5年後但20年內	663	627
無限期	119	91
	<b>1,392</b>	1,306

本集團於2016年並無任何由未分派盈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2015年，關於若干附屬公司之21百萬港元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2百萬港元遞延稅項負債並無獲確認，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派息機會甚微。

## 19. 存貨 (百萬港元)

	2016	2015
餐飲業務及其他	82	82

存貨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作支出，合共428百萬港元(2015年：454百萬港元)。

##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2016	2015
應收貿易賬項	271	254
租約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	377
可收回稅項(附註18(a))	6	12
	<b>655</b>	643

本集團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作支出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39百萬港元(2015年：86百萬港元)。預期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會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作支出。

董事認為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續

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2015
本期	255	238
逾期少於1個月	10	10
逾期1至3個月	5	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	-
逾期金額	16	16
	<b>271</b>	254

應收貿易賬項通常於發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7(d)。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良好紀錄的獨立客戶，而這些客戶近年來並無拖欠紀錄，而且管理層亦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欠款，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任何應收貿易賬項(包括逾期款項)計提減值。

## 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百萬港元)

	2016	2015
帶利息銀行存款	1,902	2,765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5	154
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	2,087	2,919
減：存款期為3個月或以上的銀行存款	(130)	(2,146)
銀行透支(附註23)	(2)	(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55</b>	768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海外附屬公司持有的314百萬港元(2015年：932百萬港元)，金額須受監管及外匯限制所規限。

## 2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16	2015
應付貿易賬項	148	150
應付利息	7	8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145	45
租客按金	381	382
賓客按金和禮券	157	135
高爾夫球會籍按金	76	87
其他應付款項	674	6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88	1,453
減：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229)	(23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1,359	1,214

本集團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清償或確認作收入的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310百萬港元(2015年：343百萬港元)。所有其他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均會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作收入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董事認為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2015
少於3個月	144	149
3至6個月	2	-
超過6個月	2	1
	148	150



### 23. 帶利息貸款 (百萬港元)

	2016	2015
可用信貸總額：		
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b>9,116</b>	6,956
未承諾貸款額(包括銀行透支)	<b>323</b>	319
	<b>9,439</b>	7,275
於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		
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b>7,047</b>	6,184
未承諾貸款額(包括銀行透支)	<b>2</b>	53
	<b>7,049</b>	6,237
減：未攤銷融資費用	<b>(51)</b>	(45)
	<b>6,998</b>	6,192
代表：		
須於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	-	181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附註21)	<b>2</b>	5
	<b>2</b>	186
長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1至2年	<b>3,291</b>	-
2至5年	<b>2,423</b>	4,764
5年以上	<b>1,333</b>	1,287
	<b>7,047</b>	6,051
減：未攤銷融資費用	<b>(51)</b>	(45)
長期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	<b>6,996</b>	6,006
<b>帶利息貸款總額</b>	<b>6,998</b>	6,192

所有非流動帶利息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預期長期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不會於一年內清償，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帶有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數據比率有關的條款，此為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慣例。若本集團違反該等條款，已動用的貸款將須於接獲通知時繳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條款的情況。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27(c)。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違反該等已動用貸款的相關條款。

## 24. 股本

	2016		2015	
	股份數目 (百萬股)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股)	百萬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b>				
於1月1日	<b>1,543</b>	<b>4,808</b>	1,517	4,54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	<b>24</b>	<b>197</b>	26	264
於12月31日	<b>1,567</b>	<b>5,005</b>	1,543	4,808

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股份面值。

2016年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附註

2016年內，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及配發的已繳足新股如下：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代息股份價格 (港元)	增加股本 (百萬港元)
2015年末期以股代息	19	8.362	155
2016年中期以股代息	5	7.902	42
	<b>24</b>		<b>197</b>

## 25. 儲備 (百萬港元)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及年終個別權益項目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 (a) 公司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4,975	2,917	7,892
本年度盈利	-	481	481
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81	481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	(273)	(273)
批准屬於本年度的股息	-	(77)	(77)
於2015年12月31日	4,975	3,048	8,023
<b>於2016年1月1日</b>	<b>4,975</b>	<b>3,048</b>	<b>8,023</b>
本年度盈利	-	469	4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69	469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	(231)	(231)
批准屬於本年度的股息	-	(62)	(62)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4,975</b>	<b>3,224</b>	<b>8,199</b>

## 25. 儲備 (百萬港元) 續

###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1991年企業重組導致就集團內公司物業轉讓所確認的盈利。

####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3(d)所載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納會計政策，於確認所對沖現金流量前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

#### 匯兌及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3(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其他儲備主要包括為重新計量既定收益退休金承擔淨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入以及就持作自用土地和建築物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有關會計政策分別載於附註33(o)及33(f)。

### (c) 儲備分配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的規定計算，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3,224百萬港元(2015年：3,04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擬宣派每股15港仙(2015年：每股15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235百萬港元(2015年：231百萬港元)。該股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高瞻遠矚，並以長遠角度為業務規劃資本用途。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確保以相對風險而言合理的成本融資以及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在此過程中，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使用效率，力求在股東權益與外部債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積極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能償付其負債及承擔。本集團採取主動方法預測未來資金需求，倘需要資金，會評估市況以確定最佳融資方式。

此外，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借貸，確保資金能償付財務負債並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

## 25. 儲備 (百萬港元)續

### (d)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資本與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架構。有關比率按淨借貸佔淨借貨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和的百分比計算，而淨借貨乃指帶利息借貨減銀行存款及現金。本集團應佔非合併公司(如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淨借貨及權益(如有)亦會計算在內。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未計非合併公司前及已計算非合併公司後的資本與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2016	2015
帶利息借貨	<b>6,998</b>	6,192
減：銀行存款及現金	<b>(2,087)</b>	(2,919)
財務狀況表中的淨借貨	<b>4,911</b>	3,273
應佔非合併公司的淨借貨	<b>1,466</b>	1,608
經調整非合併公司的淨借貨	<b>6,377</b>	4,881
本公司股東應佔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	<b>36,359</b>	36,427
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加上淨借貨	<b>41,270</b>	39,700
權益加上就非合併公司調整的淨借貨	<b>42,736</b>	41,308
根據財務報告計算的資本與負債比率	<b>12%</b>	8%
就非合併公司調整的資本與負債比率	<b>15%</b>	12%

於2016年，本集團繼續遵循長期財政管理指引經營業務。經營及投資決策均參考本集團的長期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以確保遵循指引。

本集團受根據其借貨及其他債項而由帶利息借貨的貸方簽立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數額所規限。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貸款條款對資本的要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 26. 僱員退休福利

### (a) 既定收益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多個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涉及本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Quail Lodge, Inc.(QLI)以及本公司的菲律賓附屬公司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MPHI)587名僱員(2015年：606名僱員)。該等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而有關資產(如有)均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QLI與若干僱員訂有退休補償金協議，其中包括於僱員退休後，QLI將會在其有生之年向其支付相當於受僱最後3年平均薪金的30%作為僱員退休金。

QLI並無就上述退休補償金安排注入資金，就其承擔而產生的負債已根據獨立精算估值於每個年度結算日全數在財務報告中確認，而該獨立精算估值由身為美國精算師學會成員的Bartel Associates, LLC旗下的合資格僱員採用預計單位計入法於2016年12月31日編製。

## 26. 僱員退休福利<sup>續</sup>

### (a) 既定收益退休金承擔<sup>續</sup>

另外MPHI為所有僱員設立一項非供款制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而有關資產亦與MPHI的資產分開持有。

上述計劃的資金來自MPHI根據獨立精算師按年度精算估值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供款。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由身為Actuarial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成員的Actuarial Advisers, Inc.旗下的合資格僱員採用預計單位計入法於2016年12月31日編製。精算估值顯示MPHI根據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須承擔的金額中有81%(2015年：80%)已包括在由信託人所持計劃資產中，而餘下未注資承擔的現值已於2016年12月31日作出全數撥備。

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百萬港元)：

	2016	2015
全部或部分已注資承擔的現值	46	47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30)	(31)
	16	16

上述負債有部分預期於超過一年以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會受未來提供的服務、精算假設及市況未來變動所影響，故不適宜將該等數額與須於未來12個月繳付的數額分開列示。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就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額為5百萬港元(2016年：5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百萬港元)：

	2016	2015
債權工具	23	24
投資基金	6	3
股份及其他投資	1	4
	30	31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配對目標，是在退休福利供款到期時，將退休福利承擔與計劃資產的到期日配對。

既定收益承擔現值的變動(百萬港元)：

	2016	2015
於1月1日	47	50
匯兌調整	(2)	(2)
計劃支付的福利	(4)	(4)
本期服務成本	4	4
利息成本	2	2
精算收益	(1)	(3)
於12月31日	46	47

## 26. 僱員退休福利<sup>續</sup>

### (a) 既定收益退休金承擔<sup>續</sup>

計劃資產的變動(百萬港元)：

	2016	2015
於1月1日	31	33
匯兌調整	(2)	(2)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的供款	4	4
計劃支付的福利	(4)	(4)
利息收入	2	1
計劃資產收益(不包括利息收入)	(1)	(1)
於12月31日	30	31

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員工薪酬及相關費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百萬港元)：

	2016	2015
綜合損益表		
本期服務成本	4	4
利息成本	2	2
利息收入	(2)	(1)
	4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精算收益：		
重新計量計劃資產	1	1
重新計量既定收益承擔	(1)	(3)
	-	(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6	2015
折現率	2.25% 至 6.5%	2.75% 至 5.06%
未來薪酬增加	4%	4%

以下分析說明重大精算假設的變動令2016年12月31日既定收益承擔增加/(減少)的幅度：

(百萬港元)	既定收益承擔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0.5%)	(1)	1
未來薪酬增加(變動1%)	2	(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項精算假設的變動並無關連，因此並無計及各項精算假設之間的關連。

## 26. 僱員退休福利<sup>續</sup>

### (b) 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大部分於香港工作的1,558名(2015年：1,565名)僱員設立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正式成立為獨立信託基金，其中信託基金的資產是由獨立受託人所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賬分開。該計劃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及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獲得豁免。受本計劃保障的僱員毋須作出供款，而由僱主作出的供款全數即時歸屬於僱員。本年度就僱員有關收入計算的平均供款比重為13%(2015年：13%)。

此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另一批不受上述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為數457名(2015年：467名)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僱用之香港僱員參與由獨立管理服務公司運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固定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而其中每月的最高有關收入為每名僱員30,000港元，僱主及僱員均須供款，且供款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亦同時為2,211名(2015年：2,236名)受僱於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及美國的海外附屬公司僱員，根據當地適用的勞工法例，提供數個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聯合養老基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就上述全部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總供款為110百萬港元(2015年：111百萬港元)，並錄入本年度的損益表內。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通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涉及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控制有關風險的若干技術及衍生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述。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措施重點在匯率嚴重波動的情況下，保護其淨資產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以港元呈報業績。由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故本集團並無對沖美元風險，並旨在維持以港元及/或美元呈列的價值。

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買賣交易(產生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現金結餘)可能產生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人民幣、日圓、泰銖及菲律賓披索。

#### 預期交易

倘本集團認為已承諾進行的未來交易及成數很高的預期交易將有重大外匯風險，則通常會對沖大部分估計外匯交易風險。本集團主要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該等外匯風險，並將該等合約列為現金流量對沖。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sup>續</sup>

### (a) 外匯風險<sup>續</sup>

####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若結算或兌換該等外幣貨幣項目所採用的匯率，異於外幣貨幣項目所對應交易當日的匯率，則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通常會對沖大部分因重大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包括外幣借貸)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外匯掉期或遠期外匯合約對沖該等外匯風險，並視乎未來外幣現金流量屬固定與否，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項目。

該等現金流量對沖或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於對沖儲備或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所有本集團的借貸均以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因此，預期本集團的借貸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海外附屬公司的淨投資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海外附屬公司的淨投資。

#### 面對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由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有關金額以原始貨幣呈列。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告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以及因公司間結餘以外幣計值及認為性質屬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風險均不包括在內。

(百萬)	2016				2015			
	美元	歐元	英鎊	菲律賓披索	美元	歐元	英鎊	菲律賓披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	-	-	23	1	1	-
銀行存款及現金	44	1	19	5	37	1	-	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	-	-	(11)	-	(1)	-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53	3	19	5	49	2	-	4

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匯率上升/下跌10%不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sub>續</sub>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借貸的浮動利率均根據市場利率變化定期重設，因此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借貸成本受利率的市場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採納了政策，主要透過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將40%至70%的借貸利率固定，以對沖該等風險，而長遠目標為5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利率掉期名義合約金額總額1,649百萬港元(2015年：1,650百萬港元)，於2年(2015年：3年)後到期。該等用作對沖現金流量的掉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中確認入賬。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透過掉期鎖定以下固定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港元	1.5% 至 1.6%	1.5% 至 1.6%
日圓	2.1%	2.1%
歐元	1.2%	1.2%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利率掉期的公允淨值如下(百萬港元)：

	2016	2015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17)	(15)	(37)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確認(附註17)	(1)	(2)
	(16)	(39)

下表載列經考慮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的影響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借貸詳情。

	2016		2015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b>固定利率借貸：</b>				
銀行貸款	2.2%	4,712	2.3%	3,857
<b>浮動利率借貸：</b>				
銀行貸款	2.1%	2,286	1.4%	2,335
<b>帶利息貸款總額</b>		<b>6,998</b>		<b>6,192</b>
<b>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的百分比</b>		<b>67%</b>		<b>62%</b>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sup>續</sup>(b) 利率風險<sup>續</sup>

另一方面，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短期銀行存款。由於該等存款乃用作短期流動資金用途，因此本集團無意長期將利率鎖定。此外，本集團授予一間合資公司的帶利息貸款亦受利率風險的影響。經考慮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後，有關銀行存款及貸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情況總結如下：

	2016		2015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百萬港元
<b>固定利率工具：</b>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3.3%	111	3.4%	179
<b>浮動利率工具：</b>				
銀行存款	1.1%	1,902	1.5%	2,765
<b>帶利息金融資產總額</b>		<b>2,013</b>		<b>2,944</b>

## 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表顯示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造成的概約變動。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影響為有關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的變動，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造成的損益。

	2016			2015		
	各項增加/(減少)			各項增加/(減少)		
	利率 (基點)	除稅後盈利及 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權益的 其他部分 (百萬港元)	利率 (基點)	除稅後盈利及 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權益的 其他部分 (百萬港元)
人民幣	100	2	-	100	7	-
	(100)	(2)	-	(100)	(7)	-
泰銖	100	(3)	-	100	(2)	-
	(100)	3	-	(100)	2	-
日圓	50	(1)	1	50	(2)	3
	(50)	1	(1)	(50)	2	(3)
菲律賓披索	200	-	-	200	-	-
	(200)	-	-	(200)	-	-
港元	100	(2)	15	100	2	24
	(100)	2	(16)	(100)	(2)	(24)
美元	100	1	-	100	1	-
	(100)	(1)	-	(100)	(1)	-
歐元	100	(1)	5	100	(1)	9
	(100)	1	(5)	(100)	1	(9)
英鎊	100	2	-	100	-	-
	(100)	(2)	-	(100)	-	-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sup>續</sup>

### (b) 利率風險<sup>續</sup>

#### 敏感度分析<sup>續</sup>

上表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在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所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包括銀行借款及存款)，對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造成的影響，以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作出估計。分析所用基準與2015年相同。

### (c) 流通風險

借貸及現金管理(包括作短期投資的剩餘現金)均集中統一安排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符合貸款契約的規定，以保證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信貸額，以履行短期及長期責任與承擔所需。

於2016年12月31日，可獲得的總信貸額為9,439百萬港元(2015年：7,275百萬港元)，其中7,049百萬港元(2015年：6,237百萬港元)已被提取。尚未提取承諾信貸中的循環信貸及定期信貸合計為2,069百萬港元(2015年：772百萬港元)。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時的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呈列：

(百萬港元)	2016						2015					
	財務 狀況表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財務 狀況表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1年內或 按接獲 通知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 年		總額	1年內或 按接獲 通知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 年
應付貿易賬項	148	148	148	-	-	-	150	150	150	-	-	-
應付利息	7	7	7	-	-	-	8	8	8	-	-	-
應付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款項	145	145	145	-	-	-	45	45	45	-	-	-
租客按金	381	381	161	133	81	6	382	382	156	134	86	6
賓客按金及禮券	157	157	157	-	-	-	135	135	135	-	-	-
高爾夫球會籍按金	76	76	-	-	-	76	87	87	-	-	-	87
其他應付款項	674	674	674	-	-	-	646	646	646	-	-	-
帶利息貸款	6,998	7,405	119	3,396	2,548	1,342	6,192	6,577	275	88	4,905	1,309
利率掉期 (已清償淨額)	16	30	20	10	-	-	39	65	26	24	15	-
本年度稅項	26	26	26	-	-	-	28	28	28	-	-	-
	<b>8,628</b>	<b>9,049</b>	<b>1,457</b>	<b>3,539</b>	<b>2,629</b>	<b>1,424</b>	7,712	8,123	1,469	246	5,006	1,402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sup>續</sup>

###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而產生，並受持續監察。

為盡量減低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交易，並根據集團指引分散其於不同金融機構的風險。所有銀行存款須受單一交易對手風險限制及綜合交易對手風險所限。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在整個交易過程中受到密切監控。

於2016年12月31日，於總數2,087百萬港元(2015年：2,919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中，1,625百萬港元(2015年：2,522百萬港元)以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貸評級不低於BBB(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發出)或Baa2(由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發出)的金融機構，且並無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有任何高度集中的風險。

至於衍生金融工具，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並不低於A(標準普爾)或A1(穆迪)。

本集團維持既定信貸政策，以確保信貸只提供予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對所有重大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資料。客戶的信貸限額乃基於彼等的信用評級及過往紀錄釐定。應收貿易賬項通常於發單日期計起30日內到期。在本集團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方面，一般預先收取租金且租賃按金應足以抵銷潛在的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因此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載於附註20。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的影響，而並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由於擁有大量的客戶，本集團對個別客戶並無重大承擔，因此認為並無涉及信貸集中的風險。

財務狀況表中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擔保而使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sup>續</sup>

### (e) 公允價值

####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允價值的計量要求披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持續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類入三個層次的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乃參照估值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層次如下：

- 第一層次計量：只以第一層次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次計量：以第二層次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次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而非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次計量：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所有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次。

#### (ii)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向合資公司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鑒於以上條款，披露公允價值並無意義。本集團無意出售該等貸款。

### (f)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用於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的價格乃根據上市市價或將合約遠期價格折算並扣減即期現貨匯率而計算。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已計及現時利率、外匯利率及現時掉期對手信貸評級，並為本集團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終止掉期估計會收取或支付的估計數額。

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算乃管理人員所作的最佳估計，而貼現率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同類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型，輸入數據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市場相關資料而作出。

本集團使用以下貼現率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港元	0.7% – 1.9%	0.2% – 1.7%
日圓	0% – 0.1%	0% – 0.1%
歐元	-0.3% – -0.2%	-0.2% – 0.1%

## 28. 承擔 (百萬港元)

(a)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列入本財務報告內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6			2015		
	已訂約	已授權 惟未訂約	總計	已訂約	已授權 惟未訂約	總計
現有物業及新項目的 資本承擔	849	7,782	8,631	798	2,164	2,962
本集團應佔的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517	598	1,115	1	17	18
	<b>1,366</b>	<b>8,380</b>	<b>9,746</b>	799	2,181	2,980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翻新王府半島酒店、21 avenue Kléber及由山頂纜車進行的重要升級項目的資本開支，以及倫敦半島酒店及仰光半島酒店項目產生的發展成本。

此外，本集團於土耳其伊斯坦堡Salipazarı Port一項建議共同發展的豪華酒店物業項目中擁有50%權益。本集團應佔該項目的發展成本計入對合資公司的應佔資本承擔份額內。

由於2016年期間倫敦、仰光及伊斯坦堡各酒店項目的先決條件均已全面達成，資本承擔計入該等項目並出現重大變動。

(b)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土地及物業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其未來最低的租金總額如下：

	應收		應付	
	2016	2015	2016	2015
1年內	(939)	(1,058)	142	125
1年後但5年內	(1,004)	(1,242)	471	442
5年後	(920)	(1,050)	12,699	6,742
	<b>(2,863)</b>	<b>(3,350)</b>	<b>13,312</b>	<b>7,309</b>

本集團於北京、東京、馬尼拉及紐約的酒店均須遵守若干土地租賃安排。該等酒店的原租期介乎33年至99年。本集團於北京的酒店每年的租金為固定租金，而東京及紐約酒店租金須按租賃協議規定在日後調整。位於馬尼拉的酒店的每年租金則按酒店收入百分比釐定。

## 28. 承擔 (百萬港元) 續

繼於2016年9月30日完成收購倫敦1-5 Grosvenor Place 50%剩餘權益，以及有關倫敦項目的合資安排重組為業主與租戶關係後，本集團承諾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直至2162年2月22日租約結束時，每年向Grosvenor Estate Belgravia支付基本租金及營業額掛鈎租金。基本租金每年須按消費物價指數及每20年按若干重置機制進行調整，而營業額掛鈎租金則參考酒店收入釐定。

此外，本集團亦為多項經營租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的初步一般為期2至4年，並可於租約屆滿時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選擇重續。該等租約不包括不定額租金。

## 29.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董事薪酬及附註15披露的就墊付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外，以下為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HMS)與嘉道理置業有限公司(嘉道理置業)訂定租約，從2013年4月1日起計，為期3年，以市值租金每月1,540,452港元，另加每月182,224港元的雜費，租用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7樓及8樓。嘉道理置業乃該物業註冊擁有人的代理人，並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此外，HMS亦向嘉道理置業租用聖佐治大廈4樓，從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2年零7個月，市值租金每月111,690港元，另加每月13,211港元的雜費。從2016年1月1日起計，聖佐治大廈7樓及8樓以及聖佐治大廈4樓寫字樓物業每月的雜費分別更改為216,039港元及15,663港元。

上述兩份租約於2016年4月1日續約，為期3年，市值租金總額為每月1,775,000港元，另加每月231,702港元的雜費。於2016年產生的租金及雜費為23百萬港元(2015年：21百萬港元)。該等租約屬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要求。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董事局報告披露。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ninsul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IIHL)向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The Peninsula Shanghai (BVI) Limited(TPS)授予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合共66.85百萬美元(521百萬港元)(2015年：66.85百萬美元(521百萬港元))。該貸款是按PIIHL於TPS持有的股權比例提供，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TPS擁有Evermore Gain Limited(EGL)的全部權益，而EGL則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上海外灘半島酒店有限公司(PSW)的全部權益。PSW屬外商擁有企業，負責經營上海半島酒店綜合項目。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58.75百萬美元(458百萬港元)(2015年：58.75百萬美元(458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已透過EGL繳作PSW的資本。

此外，根據王府飯店有限公司(王府飯店，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中外合營合資企業，持有王府半島酒店100%權益)、PSW與一間國際銀行的中國分行(代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的三方信託貸款協議，王府飯店透過代理銀行向PSW轉貸信託貸款合計150百萬人民幣。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貸款的結餘為100百萬人民幣(111百萬港元)(2015年：150百萬人民幣(179百萬港元))。信託貸款的其餘結餘乃按年利率3.3%計息並應於2017年6月14日償還。該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提取當日公布的存款利率加上息差200個基點釐定。

### 31. 毋須調整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10披露。

### 32.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附註26(a)及27載有有關既定收益退休金供款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計入財務狀況表，而公開市值每半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可能修訂租金的淨收入而進行評估。進行物業估值時所採納的假設是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時的市況為基準，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及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而作出。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非流動資產。

####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33(i)所述會計政策，衡量資產有否減值。本集團認為識別減值跡象及衡量減值的重要因素如下：

- 與預期過往或估計未來經營業績對比，表現嚴重不如理想；
- 行業或經濟發展嚴重倒退。

#### (d)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賬面值，在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會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 33. 重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財務報告的原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以下所述的資產及負債則按以下會計政策以其公允價值列賬：

- i) 投資物業(見附註33(f))；及
- ii)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3(d))

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均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須要管理人員對影響政策運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數額作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有關情況下相信屬於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調整只影響估計調整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有關修訂只會在估計調整期間確認，而若估計的調整影響該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附註32討論了管理人員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可能對財務報告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有重要影響的判斷。

####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承擔來自參與實體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將由控制權開始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綜合財務報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任何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部抵銷，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若無任何減值跡象，則亦與未變現盈利採用相同方法抵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負上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中應佔份額來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權益，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各佔本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的方式列示。

### 33. 重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sup>續</sup>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須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仍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見附註33(c))。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33(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 (c)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由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作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透過合約協定共同擁有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並且初步以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較投資成本的超出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應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與該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33(i))。於收購當日任何較成本超出的部分、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代表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任何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淨投資實際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權益的比例予以抵銷，惟若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一間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將被列作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本集團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視為於一項金融資產的初步確認成本。

### 33. 重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增值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或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量變動，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對沖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相關收益或虧損將於相同期間或對沖交易影響損益的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任何收益或虧損的非有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對沖關係被撤回而對沖的預測交易預期仍會發生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維持於權益內，直至交易發生為止，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若所對沖交易預期不會發生，累計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及其他持作自用的物業(包括位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33(i))。

自家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對設備相關拆卸及清除及恢復所屬位置的初步估計，以及生產經常費用及貸款成本的適當部分(見附註33(t))。

折舊按直線法於土地租賃剩餘有效期限或該資產預計餘下可用期限的較短者，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撇銷計算。所採納的可用期限概述如下：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按租賃剩餘有效期限計提折舊
- 酒店建築物 75至150年
- 其他建築物 50年
- 高爾夫球場 100年
- 外牆裝飾、窗戶、屋頂及玻璃 10至40年
- 主要廠房及機器 15至25年
-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20年
- 營業設備 3至5年
- 車輛 5至10年

由於永久持有的土地並無明確年限，故不計提折舊。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擁有不同可用期限，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期限及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 33. 重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33(h))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並未擬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之用的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日期仍處於興建或發展階段，且當時未能可靠釐定其公允價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或棄用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損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將按附註33(r)所述方式入賬。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該權益分類並分開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該等列作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乃按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33(h))的方式入賬，而此權益與其他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應用的會計政策相同。租金按附註33(h)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自用的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截至用途變更日期，本集團將按附註33(e)所述方式入賬，於用途變更日，該物業之賬面與公允價值的差異將以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入賬。在出售重估資產時，該物業於之前估值中所產生之資產重估儲備將以儲備變動方式轉至保留盈利。

#### (g) 酒店經營權

本集團為持有酒店經營權產生的成本將作資本化，並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3(i))。

經營權的攤銷將於相關經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 (h) 租賃資產

#####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資產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沒有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各項物業將列作投資物業分開處理，倘有關物業被列為投資物業，則將按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見附註33(f))；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允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之時。

#####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持有資產的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的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計入損益，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不定額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為損益。

### 33. 重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i) 資產減值

##### (i) 金融資產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票投資(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的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將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明確數據：

- 應收款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應收款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應收款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票據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見附註33(c))，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3(i)(ii)將整體投資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算。倘若根據附註33(i)(ii)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值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按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並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若貼現影響屬重大)貼現。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票據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流動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根據其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所得出現值的差額計算。如貼現的影響甚大，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需根據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後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

### 33. 重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i) 資產減值<sup>續</sup>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將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是否存在非金融資產可能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若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計算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的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若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數額(如可計算)。

倘若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減值虧損撥回至損益。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若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於中期內的就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而發現應該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j) 存貨

可供出售地段及其他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送達現時位置及達至現時狀況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估計成本。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少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支出。

#### (k)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的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33(i))，惟借予關聯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貸款除外，則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33(i))。

#### (l) 帶利息貸款

帶利息貸款首次按公允價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連同初步確認金額與於貸款期間確認入損益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加上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入賬。

### 33. 重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m)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3(q)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及有效期不超過收購起計3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o)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及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現值入賬。

##### 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的承擔

本集團對於各項既定收益退休金計劃的淨供款將分開計算，並以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進行評估；該福利金將貼現為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供款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計算法計算。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則確認的資產僅限於可獲得的經濟效益現值，其形式為計劃的日後退還金額或計劃的日後供款減少金額。

既定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的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支出(收入)於損益確認，並按性質分配至員工薪酬及相關費用。本期服務成本乃按本期僱員服務產生的既定福利供款現值增加計算。倘計劃福利出現變動，或計劃規模縮減，則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的相關福利變動部分或縮減產生的盈虧，於修訂計劃或縮減計劃之時以及於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確認為一項支出。期內淨利息支出(收入)乃以用於計量報告期初既定福利供款的貼現率折現既定福利負債淨額(資產淨值)。貼現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效期與本集團責任的期限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的回報率。

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即時於其他儲備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收益(不包括計入既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的權益淨額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既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資產淨值)的權益淨額的金額)。

#####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並不會更改)的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33. 重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p) 利得稅

本年度利得稅包括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於損益表確認，惟若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稅項的相關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有效或基本上有效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而產生，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抵扣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情況)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相同的條件同樣適用於決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於該等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動用之期間內轉回，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其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可以由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額)。

對於根據附註33(f)所列的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假設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以賬面值出售所適用的稅率進行計量，除非該物業為可折舊及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的目的為不透過出售形式使用該物業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對於所有其他情況，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變現或清償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方式，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有效或基本上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均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將獨立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



### 33. 重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q) 撥備、或然負債及簽發財務擔保

若將須以經濟利益流出以結算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項而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時間或金額不明確的責任，但相關流出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須按預期結算責任的支出現值入賬。

若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倘本集團簽發財務擔保而金額龐大，則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估計公允價值)最初在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表中攤銷確認為來自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

####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或本公司，而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表確認：

##### 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經營

收益按反映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性質及價值的基準確認。

##### 出售貨品及批發

收益將於貨品付運，即當客戶已接納貨品及貨品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須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將於租賃期間分期以相同數額於損益表確認，或按其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模式的基準予以確認。獲授租金減免將於損益表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不定額租金將於賺取相關租金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收入。

### 33. 重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s) 外幣匯兌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於確認出售所得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借貸成本於購入資產費用開始發生、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該資產轉為預計用途或放售之活動已進行中時開始資本化並成為資產一部分。而於將該資產轉為預計用途或放售之活動暫停或終止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亦會暫停或終止。

#### (u) 關聯人士

(1) 一名人士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33. 重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u) 關聯人士<sup>續</sup>

(2) 一間公司如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公司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方之間互相關聯)。
- ii) 一間公司為另一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公司為第三方公司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公司為該第三方公司的聯營公司。
- v) 該公司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公司的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公司由第(1)條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1)(i)條所述公司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公司或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一間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為預期在處理該公司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告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均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此等財務資料乃用作對本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等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 34.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均無對本集團現時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闡釋。

### 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闡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尚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以及新訂準則，而本財務報告並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條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的修訂：利得稅：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的修訂：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可能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本集團並未完成其評估，故進一步影響或會於適當時候確定，且在決定是否在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任何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倘新準則准許其他方式)時，亦會將進影響納入考慮範圍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租賃

誠如附註33(h)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類別對租約進行採用不同入賬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訂明，承租人須按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若干酒店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8(b)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日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額達13,312百萬港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預期大部分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將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